

房屋整修非屬改建範圍免辦申報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稅務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稅務局64.2.21.財稅三字第127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2月21日

房屋因整修內部，換裝門窗、隔間及粉刷而增加該屋之價值者，不屬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訂之「改建」範圍，不必辦理申報；惟稽徵人員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前自動調查，按其實際改裝情形重行調整評定房屋現值。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「改建」之定義係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而言。